

证券代码：300163

证券简称：先锋新材

公告编号：2022-066

宁波先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宁波先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9月16日以书面及通讯方式通知了全体董事，于2022年9月19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会议应出席董事5人，实际出席董事5人（其中：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董事2人，系董事王驰峰、独立董事王涛）。本次会议由董事长熊军先生主持，公司全体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董事会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的规定。本次会议审议事项及表决结果如下：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免去王涛先生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职务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关于免去部分董事职务及补选董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67）。

表决结果：同意票3票，反对票1票，弃权票1票。

同意票数占公司董事会董事总数的1/2以上，该议案获得通过。

投出反对票的董事是王涛，理由为：本人任期尚未届满，且正值本人正在督促卢先锋先生落实追加反担保承诺时期，本人希望能够持续监督该事项的进展情况，引起更多中小股东及监管部门的注意，呼吁各方共同维护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

投出弃权票的董事是白瑞琛，理由为：因本次董事会审议的事项涉及我个人，因此弃权。

公司独立董事就本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免去白瑞琛先生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职务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关于免去部分董事职务及补选董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67）。

表决结果：同意票3票，反对票1票，弃权票1票。

同意票数占公司董事会董事总数的1/2以上，该议案获得通过。

投出反对票的董事是王涛，理由为：本人并未了解到白瑞琛先生在任职期间存在不当行为，也并未对公司造成重大损失，而公司近期董事、监事、高管人员更迭已经非常频繁，并不利于公司稳定，因此，本人就此议案持反对意见。

投出弃权票的董事是白瑞琛，理由为：因本次董事会审议的事项涉及我个人，因此弃权。

公司独立董事就本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杨光先生担任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关于免去部分董事职务及补选董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67）。

表决结果：同意票3票，反对票1票，弃权票1票。

同意票数占公司董事会董事总数的1/2以上，该议案获得通过。

投出反对票的董事是王涛，理由为：在不增加董事会成员人数的前提下，本人就此议案持反对意见，理由与议案一相同。

投出弃权票的董事是白瑞琛，理由为：因本次董事会审议的事项涉及我个人，因此弃权。

公司独立董事就本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凌赛珍女士担任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关于免去部分董事职务及补选董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67）。

表决结果：同意票3票，反对票1票，弃权票1票。

同意票数占公司董事会董事总数的1/2以上，该议案获得通过。

投出反对票的董事是王涛，理由为：在不增加董事会成员人数的前提下，本人就此议案持反对意见，理由与议案二相同。

投出弃权票的董事是白瑞琛，理由为：因本次董事会审议的事项涉及我个人，因此弃权。

公司独立董事就本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拟定于2022年10月10日(星期一)下午1:30在宁波先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召开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关于召开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2-070）。

表决结果：同意票 5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该议案获得通过。

六、备查文件

1. 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2. 经独立董事签字的独立董事意见。

特此公告。

宁波先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九月十九日

附简历：

杨光：男，1965年生，中国国籍，工商管理硕士，高级会计师，国际注册内部审计师（CIA）。历任湖北黄冈铝业集团公司财务科副科长，湖北富士铝材有限公司财务部经理，好孩子儿童用品有限公司财务部副经理等。现任浙江万里学院商学院财务与会计系副教授，兼任宁波富邦精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截至目前，杨光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 5%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在公司5%以上股东、实际控制人的相关单位工作，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未被海关纳入失信黑名单，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3条所规定的情形。

凌赛珍：女，1987年生，中国国籍，毕业于燕山大学法学专业，已取得国家法律职业资格证书，拥有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2011年4月进入公司，担任总经理助理职务，2014年2月开始担任公司审计部负责人。2022年6月开始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

截至目前，凌赛珍女士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未被海关纳入失信黑名单，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 3.2.3 条所规定的情形。